

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0719004

项目名称：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复核、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719008）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美菊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郭茵琪

复核：龚路

审核：黄俊能

签发：郑世琪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19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098224886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3000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村茶南路88号光辉A栋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5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气.....	7
4.1.2 噪声.....	7
4.1.3 固体废物.....	7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9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9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9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9
7 验收监测内容.....	1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0
8.2 人员资质.....	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2
9.2 生产工况.....	12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3

9.3.1.1 废气.....	13
9.3.1.2 厂界噪声.....	15
10 环保检查结果.....	15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5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5
11 验收监测结论.....	16
11.1 废气.....	16
11.2 噪声.....	16
11.3 固体废物.....	16
11.4 建议.....	16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8
附件 2 采样照片.....	19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22
附件 5 情况说明.....	23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村茶南路 88 号光辉 A 栋，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1437.5m²，建筑面积 2875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该项目主要从事背光透镜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背光透镜 95 吨。

《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15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07 月 09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11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9)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 (10)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15 号，2019 年 1 月 8 日；
- (11) 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村茶南路 88 号光辉 A 栋（地理坐标：N23°04'03.07"，E113°53'05.53"），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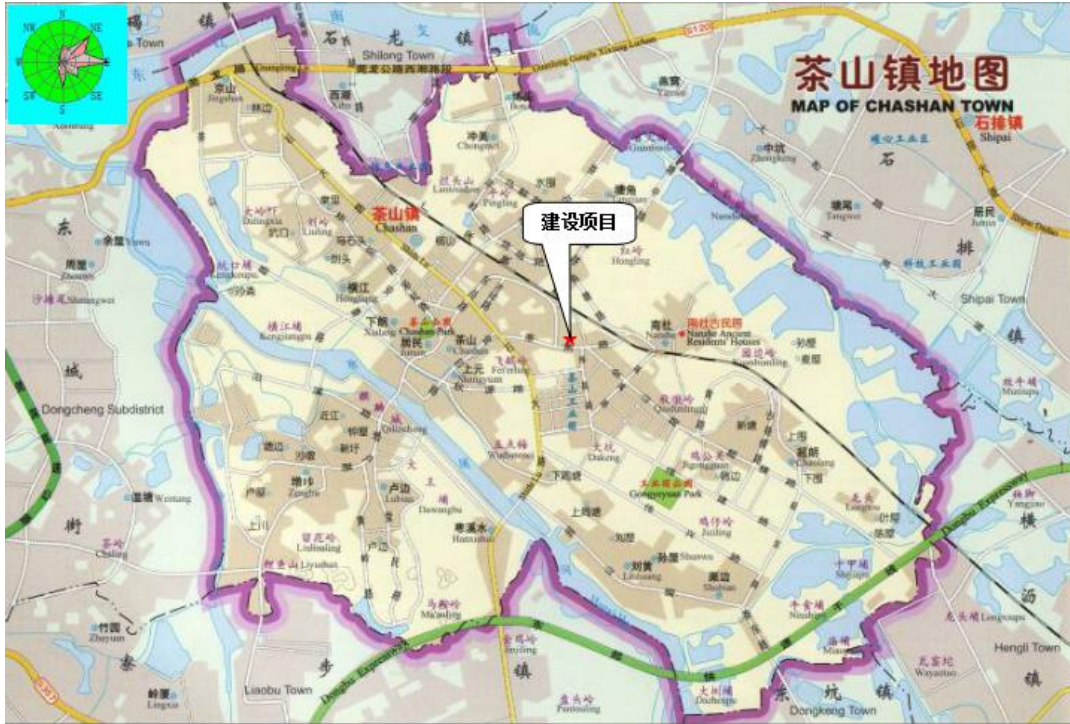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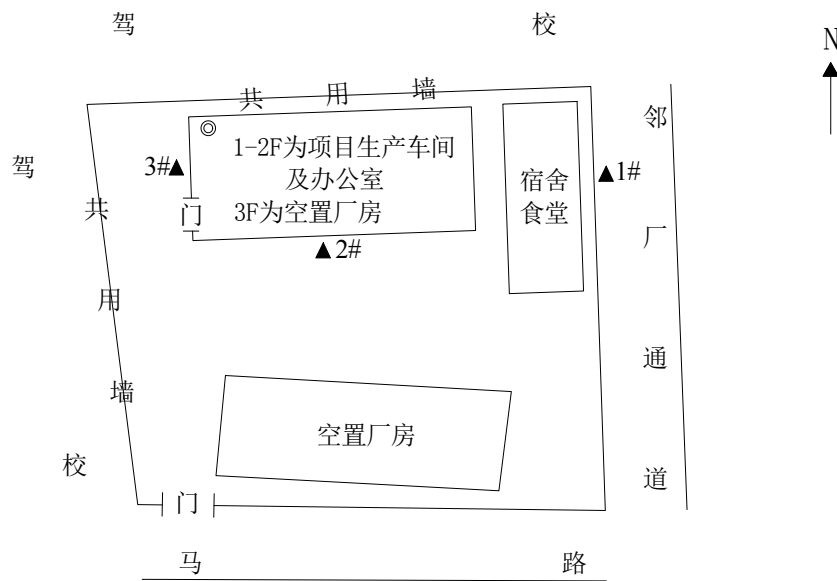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437.5m²，建筑面积 2875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该项目主要从事背光透镜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背光透镜 95 吨。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3 台	18 台	5 台	注塑成型
2	配套	激光机	23 台	16 台	7 台	切割
3	磨床		2 台	1 台	1 台	机加工
4	铣床		2 台	0	2 台	
5	CNC 精雕机		3 台	0	3 台	
6	火花机		2 台	0	2 台	
7	烘料机（电能）		10 台	10 台	0	烘干
8	清洗机		1 台	1 台	0	清洗
9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辅助设备
10	冷却水塔		4 个	4 个	0	
11	行车		3 台	3 台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PMMA 塑胶粒	100 吨	100 吨	--
2	模具	23 套	23 套	--
3	氢氧化钠	0.1 吨	0.1 吨	--

3.4 生产工艺

3.4.1 项目背光透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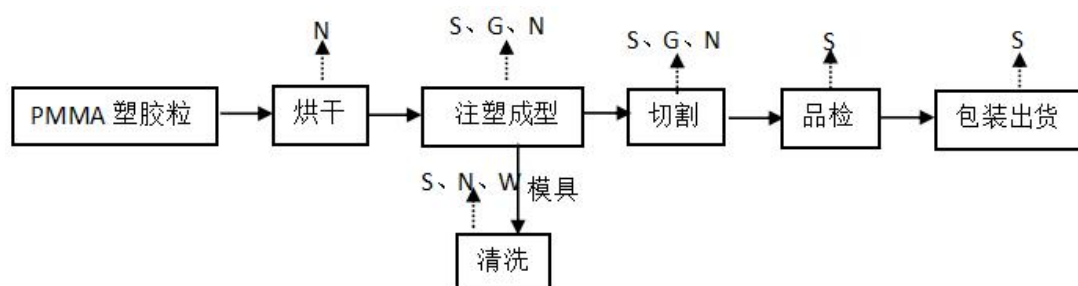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背光透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S为固体废物；G为废气；N为噪声。

工艺说明：

烘干：项目使用烘料机对外购回厂的PMMA塑胶粒进行烘干，烘料机使用电能，烘料机的工作温度为60℃，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烘料机的目的是烘干塑胶原料表面上的水分，塑胶粒在该温度下不会熔融，故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经烘干后的混合物投入注塑机中，将塑胶粒加热，使之成黏流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经冷却后定型。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塑胶边角料和噪声。

清洗：项目将注塑成型后的模具在清洗机中进行清洗。项目清洗机配套3个清洗槽，其中第1个清洗槽添加少量氢氧化钠和自来水，其余2个清洗槽添加自来水进行清洗。

切割：项目使用注塑机配套的激光机对注塑成型后的工件边角料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塑胶边角料和噪声。

品检：项目通过人工对切割后的工件进行品检。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出货：项目将品检后的合格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4.2 项目模具维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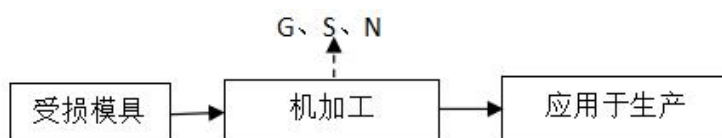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模具维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S为固体废物; G为废气; N为噪声。

工艺说明:

机加工: 项目使用磨床等设备将受损模具进行铣削加工。该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说明: 1、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工作温度约170~350℃, 根据有关资料, 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400~800℃, 因此注塑成型工序不会产生二噁英。

2、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外购新料, 无从事废旧塑料分选、清洗、回收加工。

3、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酸洗、喷漆、丝印、移印、磷化、电镀、晒版、密炼、硫化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 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批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与实际使用的与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 该项目注塑机、激光机、磨床、铣床、CNC 精雕机、火花机数量发生变化。项目情况说明见附件 5。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切割工序废气。

①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对 PMMA 塑胶粒进行加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②切割工序废气

项目使用注塑机配套的激光机对注塑成型后的工件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床、注塑机、激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通过对主要噪声产生设备安装隔震垫,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以衰减噪声。

4.1.3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通过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切割工序废气					
噪声	磨床、注塑机、激光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产生设备安装隔震垫，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15 号，2019 年 1 月 8 日，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16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1#、2#、3#、排放口各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北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厂界外南 1m 处			
	厂界外西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杨森、林关辉、王鹏、杨海东、刘日升、吴志雄、王耀炜、夏健宇，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8-2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07.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0.5	达标
					测量后	94.1	0.1	±0.5	达标
2019.07.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4.2	0.2	±0.5	达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强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7.10	第一次	阴	28.7	71	99.9	2.7	南风
	第二次		28.5	72	99.8	2.5	南风
	第三次		28.1	72	99.8	2.8	南风
2019.07.11	第一次	多云	29.2	69	99.8	2.5	南风
	第二次		29.6	70	99.7	2.6	南风
	第三次		28.8	70	99.7	2.7	南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19.07.10		2019.07.11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背光透镜	95 吨	0.32 吨	0.28 吨	87.5%	0.28 吨	87.5%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表 9-3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7.10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5	13.7	14.9	14.4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818	895	767	827	--	--	--
		流速 (m/s)		3.2	3.5	3.0	3.2	--	--	--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5	17.9	16.4	16.9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357	335	346	346	--	--	--
		流速 (m/s)		3.2	3.0	3.1	3.1	--	--	--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4	13.0	13.8	13.7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04	1329	1355	1329	--	--	--
		流速 (m/s)		5.1	5.2	5.3	5.2	--	--	--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7	4.20	3.86	3.94	75.1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6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236	2300	2268	2268	--	--	--
		流速 (m/s)		6.9	7.1	7.0	7.0	--	--	--

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3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7.11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8	14.4	15.9	15.7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792	741	843	792	--	--	--
		流速 (m/s)		3.1	2.9	3.3	3.1	--	--	--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2	16.4	16.8	16.8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402	379	391	391	--	--	--
		流速 (m/s)		3.6	3.4	3.5	3.5	--	--	--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7	15.2	16.0	15.6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80	1406	1431	1406	--	--	--
		流速 (m/s)		5.4	5.5	5.6	5.5	--	--	--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7	3.58	3.21	3.69	78.8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6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333	2365	2398	2365	--	--	--
		流速 (m/s)		7.2	7.3	7.4	7.3	--	--	--

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 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19.07.10	58.8	60	达标
		2019.07.11	59.1	60	达标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19.07.10	57.4	60	达标
		2019.07.11	57.0	60	达标
3#	厂界外西 1m 处	2019.07.10	57.9	60	达标
		2019.07.11	58.2	60	达标

注: 1、项目北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 故未监测;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文号东环建(2019)15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1.3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1.4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村茶南路 88 号光辉 A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47_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背光透镜 9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背光透镜 95 吨		环评单位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4338040966C		验收时间	2019 年 07 月 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R 字第022号</p> <p>姓 名 <u>吴志雄</u></p> <p>性 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96.02</u></p> <p>文化程度 <u>大专</u> 职称 <u>/</u></p> <p>工作单位 <u>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u></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R 字第019号</p> <p>姓 名 <u>杨 森</u></p> <p>性 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88.01</u></p> <p>文化程度 <u>高中</u> 职称 <u>/</u></p> <p>工作单位 <u>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u></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9〕15 号

关于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村茶南路 88 号光辉 A 栋（北纬 23°04'03.07"，东经 113°53'05.53"）建设，占地面积 1437.5m²，建筑面积 2875m²，主要从事背光透镜的加工生产，年产量 95 吨，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23 台（配套激光机 23 台）、磨床 2 台、烘料机 10 台、清洗机 1 台、空压机 2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清洗废水控制在 5.67t/a 以内，须设置固定废水收集装置收集后交有资质的零星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注塑成型、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8 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元发光学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
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5、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兹有我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村茶南路 88 号光辉产业园 A 栋一楼，环评申报注塑机 23 台，现实际投产 18 台，激光机申报 23 台，现实际投产 16 台，申报磨床 2 台，实际投产 1 台，后续如增加，另行申报验收检测。

特此说明：



东莞市元资光学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